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军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是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军。2012年，我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全部6次会议，召集并参加了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了述职。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公司绩效、薪酬与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负责召开了2次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其中，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因董事会换届事宜，七届一次会议选举我继续担任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度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沟通；还按照有关规定跟踪和了解201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络，并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还就饲料公司新厂建设、搬迁工作、科技公司设备改造、实业公司员工精简等进行调研。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我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尽了解有关情况，在董事会上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 2012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本人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4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出具了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3、5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经营班子换届议案中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8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5、12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我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

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吴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